中共雨花台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南京市雨花台区审计局

审 前 公 告

雨审公告〔2022〕3号

根据《南京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我局决定派出审计组,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对刘建功同志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西善桥街道办事处主任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审计。为全面真实了解刘建功同志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并让审计工作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计范围和内容

刘建功同志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西善桥街道办事处主任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重点关注 2019-2021 年度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有关单位。

二、审计实施时间

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7月30日

二、审计工作纪律

审计期间,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

八不准"工作纪律及其他廉政规定。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科 15295761545

监督电话: 52883575

本公告公示期,从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书之日起至审计结束。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如实反映有关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并对审计工作和审计人员执行纪律情况予以监督。我们将认真核实反映的情况,并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中共雨花台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南京市雨花台区审计局 2022 年 6 月 13 日